

关于《东莞市凤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（草案）》的批前公示

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根据国家、广东省、东莞市工作要求和镇委镇政府工作部署，凤岗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《东莞市凤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编制工作，目前该规划已形成草案，并于2024年1月27日至2024年2月25日在凤岗镇政府网站和凤岗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进行了公示。为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，现在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公示，进一步面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。

一、公示时间：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9月12日。

二、公示意见或建议反馈方式：

（一）发送至电子邮箱：fgghs19@163.com;

（二）邮寄或当面提交至莞市凤岗镇政通路1号凤岗镇人民政府规划管理所，邮编：523000。

凡是对本次规划草案内容有意愿与建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，通过以上方式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有效的反馈意见，必须包括理由，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（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，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

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“凤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”字样。

附件：东莞市凤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
草案公示.pdf

